

#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教幼字第 1010090103 號函辦理。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錄取名額：部分工時廚工 1 名。
- (二)約聘日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為原則(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 (三)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薪 168 元計(每月至多 120 小時)月薪新台幣 20,160 元整，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 三、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師生餐點配膳工作。
- (二)幼兒園廚房及校園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
- (三)學校及幼兒園其他交辦事項。

## 四、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3.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於報到時繳交)。

### (二)報名資格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者優先錄取。

## 五、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學校公告」區 (<http://www.tc.edu.tw/>)。
- (二)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lmes.tc.edu.tw/>)。

## 六、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 22517363 轉 780 或 781。

## 七、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
第 4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
第 5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止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55 號。

電話：(04) 22517363 轉 780。

承辦人：幼兒園莊主任。

## 八、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逕自相關網站(如第五點)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 九、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1. 國民身分證。
2.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有則檢附，無則免)。

(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四)核發准考證。

## 十、甄試方式：

採口試方式(100%)。

(一)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辦理口試。

(二)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十一、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4、5 次招考，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4、5 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10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 10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10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 10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10 時 30 分

(二)甄試地點及地址

1. 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小會議室。
2.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55 號。
3. 電話：(04) 22517363 轉 780 或 781。

### 十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應考人請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十三、評分標準：

- (一)評分項目包括幼兒餐點相關知識 25%、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及儀容舉止 25 %等。
- (二)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三)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依照幼兒餐點相關知識、工作經驗、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十四、放榜：第 1 次招考額滿不辦理第 2、3、4、5 次放榜，第 2 次額滿不辦理第 3、4、5 次放榜……)

(一)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1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二) 1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三) 14 時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4 日 (星期四) 14 時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8 月 5 日 (星期五) 14 時前

(二)查榜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黎明國小學校網站 (<http://www.lmes.tc.edu.tw/>)。

#### 十五、錄取名額：

- (一)擇優錄取 1 名，並至多備取 3 名。
- (二)經錄取者須於指定日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報到方式。

#### 十七、附則：

-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十八、本簡章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部分工時)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b>貼 相 片 處</b>  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 件 照 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 絡 電 話	O : _____ H : _____					
通 訊 地 址	□□□ (註明郵遞區號)					
應 考 資 料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一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劑 <input type="checkbox"/> 三劑)					
工作經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部分工時)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請自填)			<b>貼 相 片 處</b>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 面證件照片，須與 報名表同式
准 考 證 號 碼(免 填)			
身 分 證 字 號(請自填)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111 年 月 日 (星期 )	10:30 起~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  
，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部分工時)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報考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如經錄取後在報到時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111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